



编者按：本报5月10日A14版的“大山雀博物旅行”专栏，刊登了《自鸣天籁皆好音》的上篇，今天刊登此文的下篇。



“燕燕于飞”的燕，通常指家燕。



“有鸛萃止”的鸛，就是俗称的猫头鹰，图为斑头鸛鹁。

自鸣天籁皆好音(下)

——漫谈《诗经》中的鸟儿之五

◎张海华

脊令在原兄弟情

细读《诗经》，总觉得古代诗人的心与自然息息相通，草木鸟兽的天然情态，似乎与纷繁复杂的人事有着若有若无的勾连。这种“起兴”的艺术表现手法对中国后世诗人影响极深，不少用词甚至成为典故，一直被沿用。

“燕燕于飞，差池其羽。之子于归，远送于野。瞻望弗及，泣涕如雨。燕燕于飞，颉之颃之。之子于归，远于将之。瞻望弗及，伫立以泣。燕燕于飞，下上其音……”（《邶风·燕燕》）

妹妹远嫁，哥哥送之于野，目睹燕子在空中上下翻飞、鸣唱，仿佛心情也更为复杂。诗中，燕子飞鸣的情态被描绘得非常细致，富有画意，起到了很好的渲染情境的作用。而反复咏唱的“瞻望弗及”等句，对后世诗人影响也很大，如李白诗“孤帆远影碧空尽，唯见长江天际流”即有类似的意境。因此，清人王士禛称赞此诗为“为万古送别之祖”。

“墓门有梅，有鸛萃止。夫也不良，歌以讯之。”（《陈风·墓门》）

这首诗是谴责“不良”之人的，因此以鸛（音同“消”，即猫头鹰）起兴，说一只猫头鹰停在墓前的树上，这让人一下子感觉到一种阴森的气氛。在《诗经》中，凡提到鸛的，都是指不好的、可怕的氛围或人物。这显然跟猫头鹰喜欢在夜间悄无声息地捕猎这种习性相关。鸛为恶鸟，由此也成为中国古典文学中一个惯例。

“脊令在原，兄弟急难。每有良朋，况也永叹。”（《小雅·常棣》）

此诗主旨是讲兄弟之情非常宝贵。脊令，即鸛鹁（音同“脊令”）。“脊令在原”，怎么会引起“兄弟急难”的联想？古今名家的解释基本都是：鸛鹁是一种水鸟，而水鸟如今居然在原野上，是“失其所”了，因此才让人想起“急难”。但这一解释与事实不符。鸛鹁有好多种，最常见的是白鸛鹁，其他还有灰鸛鹁、黄鸛鹁等，不管哪一种，都不是水鸟，最多是喜欢在近水处逗留、觅食。因此，所谓“脊令在原”正是其常态，何难只有？

有一次，晚饭后，偶然在家里说起这个让我困扰的问题，没想到女儿航航在一旁冷不丁说了一句：“爸爸，你从白鸛鹁的叫声那方面去想啊！”我一时没反应过来，愣愣地看着航航。她见我不解，又说：“白鸛鹁的叫声不就是‘急令！急令！’吗，这说明事情很急了呀！”对呀！我顿时恍然大悟。是的，白鸛鹁有个特性，总是一高一低如波浪状飞行，且边飞边鸣，叫声很像“急了急了”，而这也正是这种鸟得名的缘由。

我不禁感叹，还是小孩子的心更接近古代诗人啊！按照王国维的说法，这叫作“不隔”。孩子也好，《诗经》时代的诗人也好，他们对于自然的感受都做到了“不隔”。

后世，干脆以“在原”或“鸛原”指代兄弟之情。如

《北齐书·元坦传》：“汝何肆其猜忌，忘在原之义？”杜甫《赠韦左丞丈济》诗：“鸛原荒宿草，凤沼接亨衢。”郁达夫《寄养吾二兄》诗：“与君念载鸛原上，旧事依稀记尚新。”

凤翔高岗续传奇

《诗经》中只有一种鸟，不是实有之鸟，而是传说中的神鸟——凤凰。

“凤凰于飞，翺翺其羽，亦集爱止。……凤凰于飞，翺翺其羽，亦传于天。蔼蔼王多吉人，维君子命，媚于庶人。凤凰鸣矣，于彼高岗。梧桐生矣，于彼朝阳。”（《大雅·卷阿》）

翺翺（音同“汇”），振翅而飞之声也；蔼蔼，众多也。此诗以凤凰高翔起兴，虽为咏唱周王得众多贤才相助的“颂王”之作，但其“高岗朝阳，梧桐生焉，凤凰飞鸣，直达于天”的描述，确实是形象鲜明，气势壮美。

此后，梧桐凤凰，遂成固定搭配，沿用至今。古诗里的相关词句可谓比比皆是，如：

“丹丘万里无消息，几对梧桐忆凤凰。”（唐·李商隐《丹丘》）

“愿闻四海销兵甲，早种梧桐待凤凰。”（明·刘基《普济寺遣怀》）

“高梧百尺夜苍苍，乱扫秋星落晓霜。如何不向西州植，倒挂绿毛么凤皇。”（清·郑板桥《咏梧桐》）

其实，伟大的《诗经》，其本身不就正如鸣于高岗、上传于天的华丽的凤凰，给中国古典文学乃至我们的文化传统，带来了无比深远的影响吗？

古之诗人，与大地浑然无间，草木鸟兽，皆易触动情怀，发声为歌，天然成诗。正如几位重量级人物所言：

刘勰：“感物吟志，莫非自然。”（《文心雕龙》）

钟嵘：“气之动物，物之感人，故摇荡性情，形诸舞咏。”（《诗品》）

叶嘉莹：“中国古典诗歌是以兴发感动为其主要特质的。”（《说诗讲稿》）

自古及今，多少诗篇，多少诗歌理论，不都是在向《诗经》致敬吗？陈冠学的《田园之秋》，虽为散文，实乃诗篇。深夜揽卷，细品先生在字里行间流露出的对自然、对乡土的深情，有时竟会流泪。先生的文字，又何尝不是跟《诗经》一样，乃是“发源于泥土的歌声”？

如果说陈冠学与两千多年前的诗人有什么不同，我想，与我们几乎同时代的陈冠学先生，因强烈地感觉到了现代人与大地“隔”得太厉害了，故而他有意作文，意图唤起大家对自然、乡土与荒野的关心、尊重与热爱。

我相信，陈先生的内心一定有一种使命感。

斯人已逝。生活在21世纪的我们，难道不是更加有责任，远绍《诗经》以来的“不隔”自然的传统，续写新的传奇吗？



大山雀
的博物旅行



“脊令在原”的脊令，通常指白鸛鹁。



旅法
漫笔

伊万的故事

◎碧水

在这里，仿佛回到童年。

坐在窗上看窗外的风景，仿佛在外婆家的窗前，看天空的云卷云舒，看大树的鸟栖鸟飞，看邻家的灯亮灯熄。对面的山顶耸一灯塔，曙光从塔底初露，阳光盖过灯光；晚霞从塔尖消失，灯光盖过月光，这一暗一亮，多像外婆家窗外的木杆路灯，那时的我常问，谁开的灯？外婆给我讲《狼外婆的故事》，结尾总在梦里。

多少次遥望灯塔，多么想听山那边的事，哪怕是《狼外婆的故事》。曾是太阳升于灯塔右侧的季节，朋友陪我们游小镇，途经蒙福孔小镇，拐入山道，说是去俯瞰贝桑松全貌。车盘旋而上，沿路的别墅，仿佛是冬天里的童话。遥望的灯塔近在咫尺，灯塔就在蒙福孔。

伫立在灯塔不远处的山头，看尽山那边的人家，半山坡有古城堡的残垣断壁，却不知城堡的故事。

之后的遥望，我想象着城堡、蒙福孔的故事……日历似乎在遥望与想象中翻过，终于在太阳升起的位置移至灯塔左侧的季节，像外婆一样讲故事的人出现了。讲故事的人居住在蒙福孔，一个叫伊万的法国人。

伊万生于蒙福孔东南的索恩。索恩附近有两个飞机场，一是拉韦兹机场，在蒙福孔的南面；一是蒂斯机场，在蒙福孔的北面。伊万开口说的第一句话不是“爸爸妈妈”，而是“飞机”。13岁的伊万，坐滑翔机上了蓝天。打那以后，伊万与飞机结缘，驾驶飞机，翱翔碧空，执教飞行，驰骋讲坛。人到中年的伊万，还曾去北京飞翔。

在蒙福孔的伊万家，进门贴墙竖挂一飞机螺旋桨，悬挂的镜框里有不少是飞机的照片，自然还有他翱翔蓝天的影像；书架上有关于飞行的图书，法文的，英文的，中文的。伊万的话不多，有时叼一支电子烟斗，有时呷一口葡萄酒，大多是静听我们的交谈。墙角传来的吉他音乐，仿佛是墙上两把吉他的协奏音，也是他曾经参加过吉他乐队的注释。

令我意外的是，寡言的伊万谈到家乡索恩，就像谈他的飞行史那般生动。伊万说，飞行是一种享受，有比航海更丰富的体验。15000年前的地壳运动，形成贝桑松的地形地貌，飞上蓝天俯瞰大地时，比看地图更能理解地质的形成，尤其是恐龙化石的地貌。伊万说自己渴望能拍摄一部纪录片，将恐龙遗址与蒙福孔的故事串联，以介绍家乡的地域文化。

什么蒙福孔的故事？我竖起耳朵，连连追问。原来山坡上那堆废墟是座中世纪城堡，名为蒙达尔纪城堡。这座城堡曾保存着一幅画，描绘了狗与人决斗的故事。故事发生在1371年，法国国王查理五世喜爱的骑士奥布雷·德·蒙特迪迪被罗伯特·麦克尔暗杀，唯一的目击者是奥布雷的狗。国王见奥布雷的狗对罗伯特猛追不放，便令奥布雷的狗与罗伯特决斗，结果是狗获胜。罗伯特承认了杀人的事实。

之后，法国本笃会修士蒙福孔根据城堡保存的壁画，在出版自己的著作时采用了这幅雕版画。法国一公爵看到蒙福孔的著作，为奖励其学术成就，便将蒙达尔纪城堡送给蒙福孔。蒙福孔得到城堡后，不是自己独享，而在城堡内酿制红酒，又将酒分给居民。渐渐地，蒙福孔的红酒被誉为耶稣的血液而传播，又有一队队马车从贝桑松的各地来到蒙福孔的城堡，运走大地的血液……伊万的故事讲到这里戛然而止。

听说过关于葡萄酒的不少比喻，而喻为大地的血液还是第一次，似伊索寓言那般神奇。